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14 号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14号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则》（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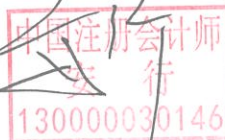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4,546,649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61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8.89元，扣除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9,181,478.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8月2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的验资报告。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8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18,200.00万元外，其余91,800.00万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的约定，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924.85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05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562 号、信会师报字[2018]ZG11198 号审计报告，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与承诺业绩差额 16,052.50 万元。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西沙德盖支付 20,951.01 万元补偿款。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0,951.01 万元。西沙德盖原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已经足额到位。

**(三) 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用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999,998.89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已销户。

**四、 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年：110,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西沙德盖铝业股权	收购西沙德盖铝业股权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